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邱盛琳
電話：03- 9251000分機1415
電子郵件：chul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83858A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
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
圖及發布實施公告各2份，請即依法張貼公告，並分送里辦
公室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內政部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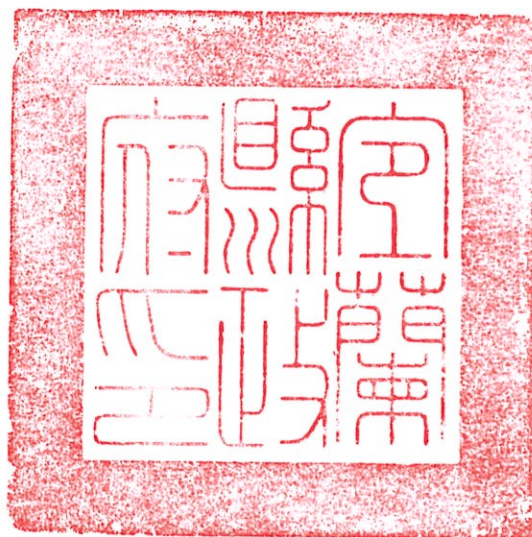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2份)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83858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東北角海岸（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）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6年11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11220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6年11月22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